2008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中越联合声明》（2008年6月）

　　应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的邀请，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农德孟于2008年5月30日至6月2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双方发表了《中越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一、应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的邀请，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农德孟于2008年5月30日至6月2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访问期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与农德孟总书记举行会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分别会见了农德孟总书记。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出席了有关活动。农德孟总书记还参观了北京奥运设施，并赴江苏省访问。

　　双方在坦诚友好的气氛中相互通报了各自党和国家的情况，并就两党两国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广泛共识。双方一致认为，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必将对新时期中越关系的全面深入发展，对本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二、双方强调，两国各自具有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是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的正确选择。越方高度评价中国改革开放30年来取得的辉煌成就，坚信中国人民一定能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取得新的更大成就，胜利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中方高度评价越南革新事业取得的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成就，坚信越南人民一定能够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取得新的更大成就，胜利实现民富国强、社会公平、民主文明的目标。

　　越方对中国四川省遭受严重地震灾害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表示深切同情和诚挚慰问，相信兄弟的中国人民一定能够早日战胜灾害，重建家园。对中国政府和人民为举办北京奥运会所做的出色筹备工作表示赞赏，并将继续全力支持中方的努力。中方对于越方的上述友好情谊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三、双方对两党两国睦邻友好与全面合作关系近年来取得的丰硕成果表示满意。重申中越传统友谊是两党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宝贵财富，应精心维护并不断发扬光大。双方一致同意在“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睦邻友好、全面合作”方针和“好邻居、好朋友、好同志、好伙伴”精神指导下，发展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始终牢牢把握两国关系发展的正确方向，确保两国关系长期、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双方表示将在各领域继续相互支持、相互帮助，增进全面互信，深化互利合作，促进共同发展，胜利推进各自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将本着“大局为重、友好协商、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精神，认真落实两国领导人达成的共识，积极合作，妥善处理和解决两国关系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在国际和地区事物中的协调与配合，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亚洲与世界。

　　四、双方强调将继续保持两党两国高层密切接触的优良传统，宣布建立领导人热线电话。双方一致同意充分发挥中越双边合作指导委员会的作用，统筹规划和全面推进两国各领域合作。建立两党中央部门的交流合作机制，深化治党治国和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经验的交流，继续办好两党理论研讨会，推进党政干部培训合作；推动外交、国防、公安、安全等各部门合作机制有效运转，扩大经贸、科技、文化、教育等领域的务实合作，大力开展青少年及群众团体和民间组织的友好交往，相互配合做好两国人民友好传统的宣传教育活动。

　　五、双方对近年来两国经贸合作展现出的良好发展势头表示满意，一致同意继续落实好《关于扩大和深化双边经贸合作的协定》，抓紧商签并实施《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确定重点合作领域和项目，进一步提升经贸合作的规模和水平。双方同意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精神，积极开拓新的贸易增长点，保持双边贸易额快速增长，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善贸易结构，实现双边贸易的平衡发展。双方将积极支持和推动双方企业在基础设施、制造业、人力资源开发、能源、矿产加工及其他重要领域开展长期互利合作。加强在多农铝矿、“两廊一圈”框架内项目和其他重大项目上的合作。双方重申加强在世界贸易组织等地区、跨地区及国际经济机制中的合作。

　　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植物保护和植物检疫合作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动物检疫和动物卫生合作的协定》及中国向越南提供优惠贷款和出口买方信贷等有关经贸合作协议。

　　六、双方对陆地边界勘界工作基本完成表示满意，同意进一步密切配合，积极解决剩余问题，切实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如期实现今年内完成陆地边界全线勘界立碑工作的目标，并早日签署新的边界管理制度文件，把两国陆地边界建成和平、友好、合作的纽带。继续落实好《北部湾划界协定》和《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做好共同渔区联合检查和渔业资源联合调查及海军联合巡逻工作；加快落实《北部湾协议区油气合作框架协议》，力争跨界油气勘采合作早出实质成果；维护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积极开展北部湾渔业、环保、海上搜救等方面的合作。稳步推进北部湾湾口外海域划界谈判并积极商谈该海域的共同开发问题，早日启动该海域共同考察。双方同意恪守两国高层有关共识，共同维护南海局势稳定，保持海上问题谈判机制，坚持通过和平谈判寻求双方均能接受的基本和长久的解决办法，同时积极研究和商谈共同开发问题，以便找到适合的模式和区域。

　　七、越方重申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支持中国统一大业，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越南绝不同台湾发展任何官方关系。中方对越方的上述立场表示赞赏。

　　八、双方对两国在国际和地区事物中的合作表示满意。双方重申将继续加强在联合国、亚太经合组织、中国-东盟等多边框架下的协调与配合，共同维护和促进世界的和平、繁荣与发展。

　　九、农德孟总书记对胡锦涛总书记、国家主席以及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所给予的隆重、热情、友好的接待表示衷心感谢，邀请胡锦涛总书记、国家主席早日再次访越。胡锦涛总书记对此表示感谢并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八、《中越联合声明》（2008年10月）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邀请，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总理阮晋勇于2008年10月20日至25日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并出席第七届亚欧首脑会议。双方发表了《中越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邀请，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总理阮晋勇于2008年10月20日至25日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并出席第七届亚欧首脑会议。访问期间，温家宝总理与阮晋勇总理举行会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分别会见了阮晋勇总理。除北京外，阮晋勇总理还赴海南省访问。

　　两国领导人在坦诚友好和相互理解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就丰富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内涵达成重要共识。双方一致认为，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为推动中越睦邻友好与全面合作关系不断发展到新高度作出了贡献，这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本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二、越方高度评价兄弟的中国人民改革开放30年来取得的辉煌成就，认为中国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圆满完成神舟七号载人航天飞行和成功主办第七届亚欧首脑会议，使中国的国际地位和威望进一步提高，表示坚信中国人民一定能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取得新的更大成就，胜利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中方高度评价越南人民在革新开放、实现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事业中取得的巨大成就，祝贺越南成功融入国际社会并担任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表示相信越南人民将胜利实现建设民富国强、社会公平、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目标。

　　三、双方满意地看到，中越睦邻友好合作关系取得了重要进展，双方政治互信不断增强，经贸合作成果丰硕，各部门和各地方的交流与合作日益扩大，存在问题逐步得到妥善解决。双方一致认为，在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拓展和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符合两党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本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四、双方就落实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措施达成重要共识。双方同意，保持两党两国高层密切接触，通过双边互访、热线通话、多边场合会晤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及时就两国关系的重大问题交换意见；进一步发挥中越双边合作指导委员会的作用，统筹规划和全面推进两国各领域合作；完善各部门合作机制，落实好外交、国防、公安、安全等部门的合作协议；扩大科技、文化、教育、卫生、旅游等领域的务实合作，加强两国青少年、群众团体和民间组织的友好交往，做好对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重要意义和具体内涵的宣传教育，使两国人民的友谊世代相传。双方同意举办形式多样的活动，隆重庆祝两国建交60周年。

　　五、双方同意进一步深化经贸合作，争取2010年双边贸易额达到250亿美元。双方责成中越经贸合作委员会：（一）推动落实双方正在商签的《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二）为两国企业在对方国家投资创造便利；（三）尽快成立经贸合作工作组，就两国经贸合作有关具体事项相互通报情况、交换意见并就存在问题探讨解决措施；（四）在打击走私、假冒商品和商业欺诈等方面加强信息沟通、协调管理，保障边境贸易活动健康发展。

　　两国政府将加强指导并提供政策扶持，推动两国企业按照市场规则落实和执行业已签订的合作项目协议和经济合同，以增强双方合作信心；继续商定大型合作项目，鼓励两国大型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电力、住宅建设、设计咨询、化工、配套工业、造船等领域扩大长期互利合作。双方同意，继续落实关于开展“两廊一圈”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认真研究跨境经贸旅游区的有关设想，密切两国边境省份之间的关系。

　　双方同意加强两国经济专家之间的经验交流，为应对国际经济形势变化提出政策建议。

　　六、双方对陆地边界勘界工作基本完成表示满意，同意进一步密切配合，积极解决剩余问题，确保如期实现今年内完成陆地边界全线勘界立碑工作的目标，早日签署勘界议定书和新的边界管理制度协定，把两国陆地边界建成长期友好、和平稳定、互利合作的边界。双方同意在双方商定的一对口岸举行结束全线勘界立碑工作的庆祝仪式。

　　双方重申继续密切配合，落实好《北部湾划界协定》和《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做好北部湾共同渔区联合检查和渔业资源联合调查及海军联合巡逻工作，推动北部湾跨界油气构造勘采合作取得实质进展。稳步推进北部湾湾口外海域划界谈判并积极商谈该海域的共同开发问题，早日启动该海域共同考察。

　　双方就维护南海和平稳定坦诚友好地交换了意见，重申恪守两国高层共识及《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精神,保持海上问题谈判机制，按照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所确认的法律制度和原则，寻求双方均能接受的基本和长久的解决办法，同时积极研究和商谈共同开发问题，以便找到适合的模式和区域。在此过程中，双方将共同努力维护南海局势稳定，均不采取使争端复杂化或扩大化的行动。双方同意，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加强在海洋科研、环境保护、气象水文预报、油气勘采、海上搜救、军舰互访、建立两国军队直接信息交流机制等领域的合作。

　　七、越方重申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支持中国统一大业，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越南不同台湾发展任何官方关系。中方对越方上述立场表示赞赏。

　　八、双方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意见并达成共识，对两国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亚欧会议、中国━东盟、东盟━中日韩等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密切协调与配合表示满意，同意加强在多边领域的合作，为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世界作出积极贡献。

　　九、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两国政府关于建立领导人热线的协定和边境卫生检疫协议以及中国向越南提供出口买方信贷的贷款总协议、关于在海防建立中国越南经济贸易合作区的合作协议、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与越南国家油气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等8份合作文件。

　　十、阮晋勇总理对温家宝总理以及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人民所给予的隆重、热情、友好的接待表示衷心感谢，邀请温家宝总理再次访问越南。温家宝总理对此表示感谢。